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04.5	102.4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5	14.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89.5	87.6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.5	22.69
公务用车购置费	65	65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4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02.4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1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三公经费开支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

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.8 万元，占 14.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7.69 万元，占 85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20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，故 2020 年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.8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 1.3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接待次数。2020 年贵池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77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114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和执行公务等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贵池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贵办发

（2015）9号）《贵池区招商引资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贵办发[2015]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.6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81 万元，下降 2.0%，下降的原因是保障办案工作要求，整合出行人员，减少车辆出行次数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65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已到报废期限，为保证车辆使用安全，2020 年严格按预算采购支出，购置公务用车 3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.6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81 万元，下降 7.4%，下降原因是保障办案工作要求，整合出行人员，减少车辆出行次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活动以及日常公务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。